

千門萬戶

牌出精彩

展覽內容

- 序言.....
- 門牌歷史沿革.....
- 歷代門牌的演變..... ~
- 臺北市區花門牌介紹..... ~
- 南港區歷史沿革..... ~
- 南港特色街路介紹..... ~
- 早期公文文獻回顧..... ~
- 參考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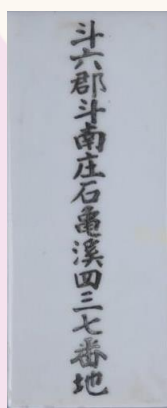
序言

門牌就像房子的身分證，目的是為了便利公、私行為行使，不僅為各建築物的編號，更是識別每戶房屋的重要依據。

門牌地址應用概念，最早出現於日據時期，當時因戶口調查所需，將每一戶口編附地名及地番號(或戶番號)，將戶口與地理定位合一，以便管理；時至戰後門牌地址改為道路式編排，並且規定須於建物編釘門牌，此為現今道路門牌初始。

臺灣門牌的歷史最早可追溯於清代紙質保甲門牌，到了日據時期多以木質戶主牌為主，光復後一度使用琺瑯質門牌，後改為鋁質藍底白字門牌。現今的門牌為民國 99 年臺北市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首創於門牌上增加彩色區花元素。民國 100 年將區花門牌格式明訂於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並自民國 100 年 12 月起全面改製發現行之區花門牌。

本展覽將針對歷代門牌特色、臺北市區花門牌介紹、南港區歷史沿革、南港特色街路介紹以及早期門牌公文文獻內容，讓民眾了解各時期門牌樣式的不同風貌，一同打開南港記憶藏寶盒，串連起您我的時空記憶。



門牌歷史沿革

臺灣門牌歷史可溯及於清代紙質保甲門牌，日據初期沿用清代保甲制度，戶長稱為「戶主」，依臺灣總督府頒布「戶口規則」規定，住家應於其門戶懸掛記載含有地名、番地號及戶主或世帶主(寄留地戶主)姓名之標記牌。

國民政府來臺後，於民國 3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動員戶政、軍、警等人員進行戶口清查工作，以便家家戶戶編釘門牌，門牌為瑯瑯質製，分正門、後門 2 種，正門為藍底白字、後門為白底藍字，隨著時代演進，門牌並未做統一格式規定，但仍以早期的藍底白字樣式為大部分。現行各縣市也多自行設計符合地方風格的各式門牌，門牌朝多元化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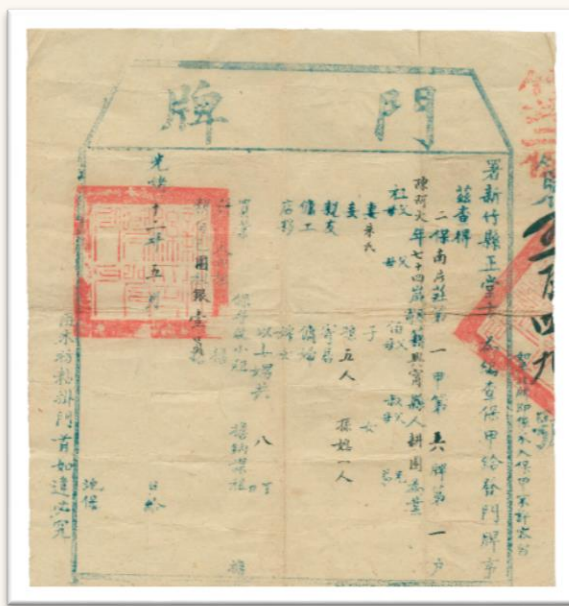
臺北市門牌於民國 80 年至 81 年間全面更新格式及顏色為綠白相間、凸版印刷烤漆之鋁質門牌，取消行政區域及郵遞區號，並加大阿拉伯數字；時至民國 99 年臺北市舉辦國際花卉博覽會，首創於門牌上增加彩色區花元素。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規劃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辦理全市非區花門牌汰換專案，期待透過本次門牌汰換，提升門牌覓址功能、統一本市門牌樣式與美化市容。

歷代門牌的演變

清代時期

光緒 12 年（西元 1886 年，民前 26 年），正式設立保、甲、戶（現制之里、鄰、戶），每戶分發張貼**紙牌**（即門牌），記載戶主（戶長）姓名及人數等，稱為「**保甲門牌**」。



陳阿火保甲門牌



道光 9 年葉何秀保甲門牌

（圖片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日據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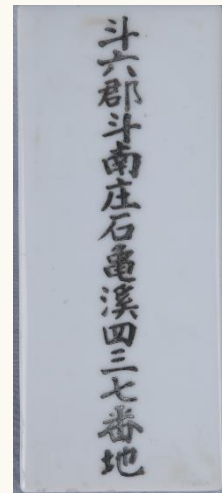
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頒行「戶口規則」，規定戶口須附上地名及地番號。日據時期戶籍資料中所登載「住所番地」，以房屋之土地地段番號為地址（簡稱地番號），此為戶籍管理上便利，將戶籍配合地番號，稱為「番地」，相當於現今之門牌地址，另在未登錄之土地上設有戶籍

者，以「戶番號」編釘，設「番戶」管理之。

昭和 10 年（西元 1935 年）「戶口規則」規定，住家應於其門戶懸掛記載有地名、地番或戶番號及戶長或世帶主（寄留地戶主）姓名之標札（牌子），此時的地番號門牌及戶主牌材質多為磁燒或木質。但實際上多只記載戶主姓名，且材質以木質為主的「戶主牌」。



木質戶主牌



磁燒地番號門牌

（圖片由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提供）

民國 年至 年

民國 35 年「臺灣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規定各縣市應於清查戶口完竣後，挨次編釘門牌，門牌為琺瑯質製，分正門及邊門（後門）2 種，正門為藍底白字，尺寸為橫 11 公分、直 7.5 公分，邊門（後門）為白底藍字，尺寸為橫 8 公分、直 4 公分。



(圖片摘自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鐫刻歲月-檔案文物話戶政)

民國 年至 年

民國 42 年「臺灣省各縣市(局)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規定門牌為**鋁質**製，樣式由**各縣市政府(局)統一規定**，報省核備，臺北市第一代門牌為**藍底白字**，門牌釘於正門橫木右邊，門牌之下邊緣與橫木下邊緣齊平，同一住宅旁門後門不釘門牌，以免重複。

另規定每戶應懸掛戶長名牌，戶長姓名須與戶籍登記簿所載戶長姓名相同，一律以木質製造為原則，尺寸橫 8 公分、直 17 公分、厚 2 公分，用木底黑字書明戶長姓名。



臺北市第一代門牌
為**鋁質藍底白字**

(圖片摘自維基百科-臺北市道路列表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commons/b/b8/No.69%2CYanping_South_Road%2C_Taipei_City_20061213.jpg)

民國 年至 年

民國 62 年臺北市政府制定「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規定門牌為**鋁質**，民國 63 年「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規定以**藍底白字**書明路街巷名稱及號次，同一住宅之旁門後門不重複編釘門牌，此時期仍有設置戶長名牌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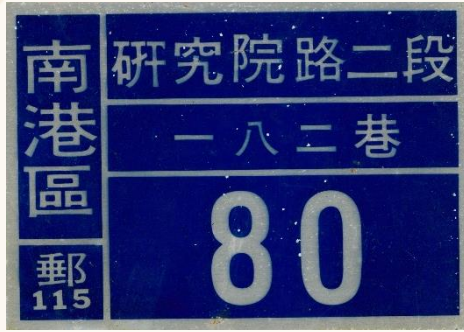


尺寸:13x9cm

民國 年至 年

臺北市門牌材質於該時期仍為**鋁質**，標示行政區域及郵遞區號，民國 73 年「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規定門牌以**藍底白字**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村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但此時已無設置戶長名牌相關規定。

該時期因現有門牌太小，於車輛進行中，無法看清門牌號碼，爰將 1 樓改為大型門牌、2 樓以上為小型門牌，以利辨識。



大型尺寸:21x15cm



小型尺寸:13x9cm

民國 年至 年

民國 79 年臺北市行政區域調整，於民國 80 年至 81 年間分三期全面更新門牌的格式及顏色為綠白相間、凸板印刷烤漆的鋁質門牌，取消門牌上之行政區域及郵遞區號並加大阿拉伯數字。



大型尺寸:21x15cm



小型尺寸:13x9cm

民國 年迄今

民國 99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結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系列活動，將各區票選出來的區花與門牌結合，增添門牌的活潑性，讓門牌多了「區

花」的元素，並配合門牌清查專案，於民國 99 年 11 月開始試辦區花門牌，提供民眾申請門牌多一種選擇。民國 100 年更將區花門牌格式明訂於「臺北市門牌編釘作業要點」。

另外為加強門牌辨識功能，**加大門牌尺寸**並**增加行政區**。

民國 110 年至 111 年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全市大規模汰換舊門牌專案，全面更新為**區花門牌**，並同步建置門牌張貼位址的數位影像系統，期待透過本次門牌汰換，統一本市門牌樣式與美化市容。



大型尺寸:25x16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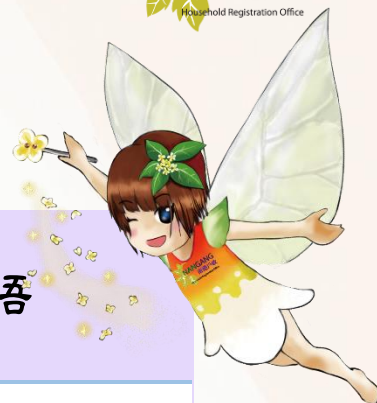


小型尺寸:17x10.8cm

臺北市區花門牌介紹

為展現一區一魅力，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於民國 99 年結合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將區花的色彩元素融入了門牌的設計，讓門牌覓址功能發揮其效益，也讓門牌化身富含人文藝術的創作。





行政區	區花	花語
松山區	朱槿	強勁生命力
信義區	野牡丹	英勇、富貴
大安區	波斯菊	堅強
中山區	蝴蝶蘭	幸福漸近
中正區	木棉花	熱情
大同區	茶花	美德、謙遜
萬華區	白牡丹	少女情懷
文山區	杏花	春之美
南港區	桂花	吉祥
內湖區	九重葛	熱情
士林區	玫瑰	愛情、愛與美
北投區	櫻花	微笑、善良、 精神美



南港區歷史沿革

《南港區名由來》

南港區位於臺北盆地之東緣，臺北市之東南方，南港區名之由來，取自舊地名「南港仔庄」及「南港仔街」。南港之名，係與基隆河對岸的汐止「北港」相對。另與基隆港對稱，故稱南港。

《行政區劃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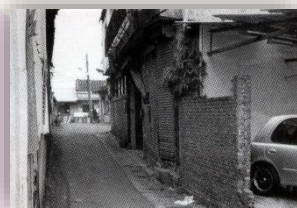
南港地處錫口（今松山）、水返腳（今汐止）和內湖間，其發展略晚於鄰近的城鎮。迨日據時期，屬臺北州七星郡內湖庄。光復後，隸內湖鄉，民國 35 年 7 月 6 日與內湖鄉分治，設立南港鎮公所，民國 57 年 7 月，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並將市郊南港、景美、木柵、內湖、士林、北投等 6 鄉鎮，劃入臺北市，改稱南港區迄今。

《產業歷程》

南港原為農業區，平地種稻，坡地栽甘薯、果樹、茶樹等，南半部丘陵地生產南港包種茶，為臺灣包種茶的發源地。日據末期，南港茶業（包種茶）漸漸沒落，煤礦與磚瓦業正蓬勃興起，煤礦區大致分布大豐里（今舊莊里）及麗山里（今九如里），磚瓦業分布東新庄仔（今玉成里、西新里），惟自民國 50 年代逐漸沒落。



港仔口舊址



港仔口老街



大豐里茶園



松山二坑入口

民國 45 年，臺灣省政府為振興南港經濟，指定南港為工業區，鋼鐵、化工、紡織、電子、印刷、汽車、食品……等各類產業相繼設廠，雖然工廠的遷入帶給南港繁榮，但也因工廠排放濃密黑煙，使南港成為人們口中的「黑鄉」。

隨著環保觀念提升及整體產業環境的轉變，民國 81 年「南港經貿園區」開發計畫啟動，將曾經充滿工業氣息的臺肥廠區，轉化成「軟體科學園區」與「臺北南港展覽館」，為此，推動著南港朝向新時代邁進。

《交通發展》

南港區的交通，遠在明鄭時代即築有縱貫公路通過，清光緒年間劉銘傳在公路南側開築縱貫鐵路，成為東西交通主幹。日據後，興南宮及南港火車站一帶漸發展為核心區，注定南港交通樞紐的地位。

改制為直轄市後，交通建設突飛猛進，尤以跨河大橋之興建，使南港與內湖及市中心區連成一氣，如三重路與南湖大橋，接南京東路六段，又向陽路、成功橋、成功路通內湖並接南京東路六段，忠孝東路自市中心往東延伸至南港區中心。

民國 69 年，為解決大臺北地區的運輸問題，遂決定興建捷運以舒緩交通。目前行經南港轄區內計有板南線及文湖線，分別為後山埤站、昆陽站、南港站、南港展覽館站及南港軟體園區站。其中南港站為三鐵共構之車站，亦即臺灣高鐵、臺灣鐵路管理局縱貫線及臺北捷運藍線（板南線），高鐵南港站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正式通車，成東臺北最大轉運站，有效紓解臺北車站轉運人潮，是非常重要的交通新門戶。

《未來遠景》

過去以發展輕工業為主的南港區，因三鐵共構交通位置的重要性提昇，又近年來因應北市府提出東區門戶計畫，將原有會展中心、軟體中心、車站中心、文創中心及生技中心等五大中心，融入整體生活環境，並提出八大構想，包括強化交通樞紐、打造國家生技產業廊帶、建構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打造軟體及會展產業廊帶、推動整體跨區重劃及都市更新、建設公共住宅社區、改善公共環境、南港區全區通盤檢討等，北市府並透過公開討論、公民參與，與市民共同塑造新東區願景。

東區門戶發展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都發局《臺北東區門戶計畫》。



西元 1986 年南港火車站



西元 2007 年臺北捷運後山埤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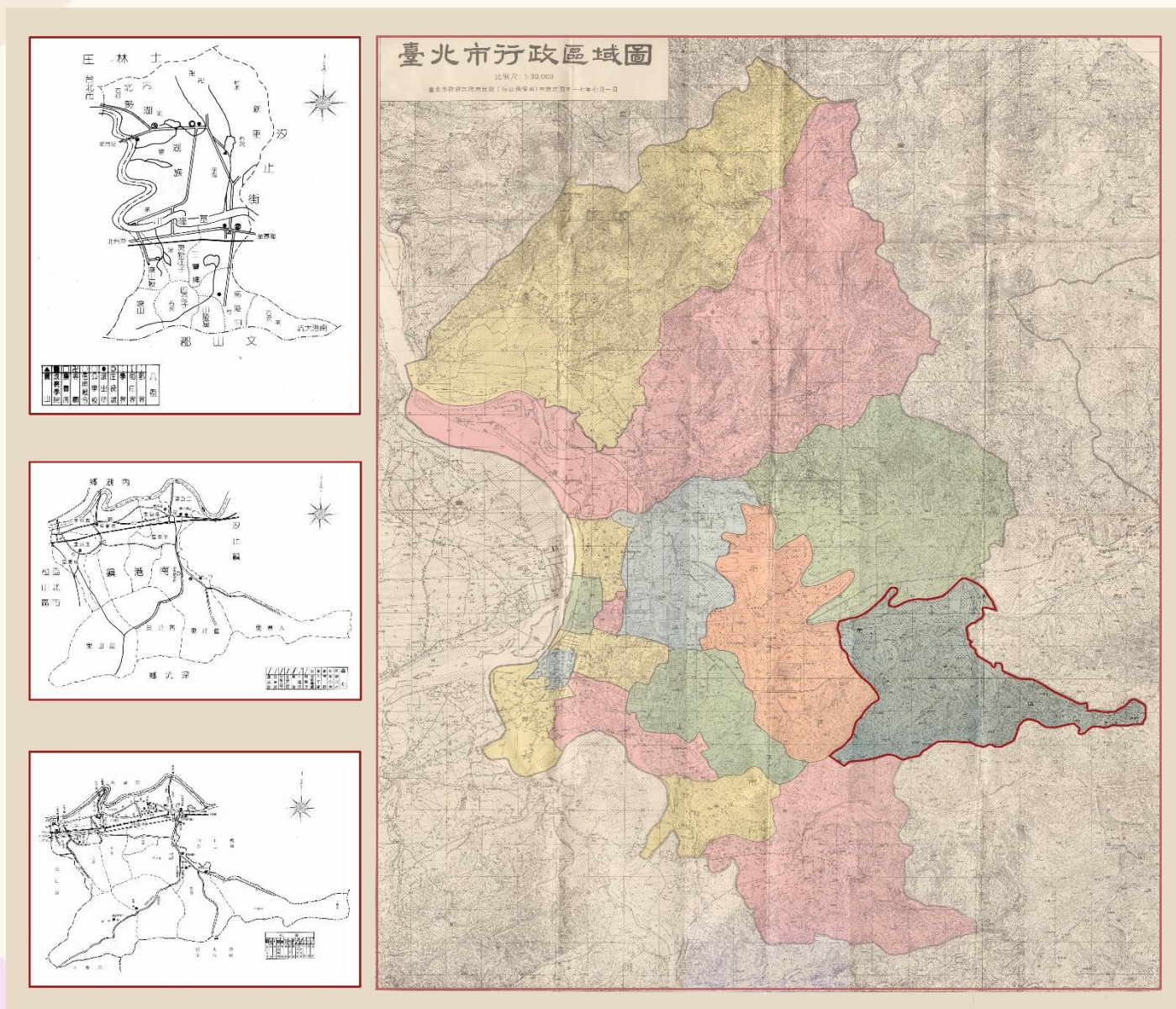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南港行政疆域變遷彙整表：

朝代	時間	行政區域
明鄭		天興縣、天興州
清朝	康熙、雍正年間	福建省臺灣府諸羅縣「南港社」 (平埔族社)
	乾隆、嘉慶年間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南港仔莊」
	道光、同治年間	福建省臺灣府淡水廳「南港仔街」
	光緒年間	臺灣省臺北府淡水廳「南港仔莊」
日據時期	明治 28 年 (西元 1895 年)	臺北縣南港莊
	明治 30 年 (西元 1897 年)	臺北縣臺北辦務署南港莊
	明治 32 年 (西元 1899 年)	臺北縣水返腳辦務署南港莊
	明治 33 年 (西元 1900 年)	臺北縣臺北辦務署南港莊
	明治 34 年 (西元 1901 年)	臺北廳錫口支廳南港莊
	明治 42 年 (西元 1909 年)	臺北廳錫口支廳南港區
	大正 9 年 (西元 1920 年)	臺北州七星郡內湖莊
民國時期	民國 35 年 1 月	臺北縣七星區內湖鄉
	民國 35 年 7 月	臺北縣七星區南港鎮
	民國 36 年	臺北縣淡水區南港鎮 (七星區併入淡水區)
	民國 39 年	臺北縣南港鎮 (此時廢區)
	民國 57 年	臺北市南港區

資料來源：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南港區志》。

◆行政疆界變遷地圖：



（左上：日據時期、左中：設鎮時期、左下：併入臺北市、右：現況）

資料來源：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南港區志》。

南港特色街路介紹

《中南街 老街風華》



圖片來源：南港區志

中南街是南港區開發早期的一條老街，也是南港歷史風貌保存較為完整的市街，由中南街 123 巷、忠孝東路和市民大道三條路來劃分。此道路長約 438 公尺，寬約 5.5 公尺，北接南港路一段、南接研究院路一段。

中南街的起跡可以追溯至西元 1905 年，日本人新設了南港火車站，使得這條街開始興盛起來，又因日人闢建臺北至基隆的北基公路，中南街與今日的南港路段垂直，遂被稱為「**橫街**」。光復後，以位於南港中央位置而得名。

早期在日據時期，為了運送南港大坑（今舊莊里）、四份子（今九如里）一帶的煤礦到南港火車站，中南街上建有輕便車道，載著煤礦、茶葉、礦工等，街上也曾有永生戲院（今忠孝名宮大樓），當時繁華興榮的街景、車水馬龍的商家與街上熙攘的人群，如今不再；但穿梭在現今中南老街上，仍能幽靜的欣賞古樸閩南式、日式、光復後與現代的建築，及保有傳統紅磚半圓式的拱砌築廊牆。

光芒被周圍新路遮擋的中南街，看似一條不起眼的小巷子卻仍充滿濃濃復古味，希望在不斷朝未來邁進的南港區裡，這條象徵著過去的中南街，能一直存在。



圖片來源：解說點

中南街風情



圖片來源：什木工地官網

位於中南街 110 號的紅磚屋，過去是南港赫赫有名的**全興茶行**，創辦人為南港的種茶名人「賴添」，在日據時期曾經得過全臺灣以及南港地區茶葉比賽的一等獎，現由木工教室「什木工地」接手，仍保留紅磚建築外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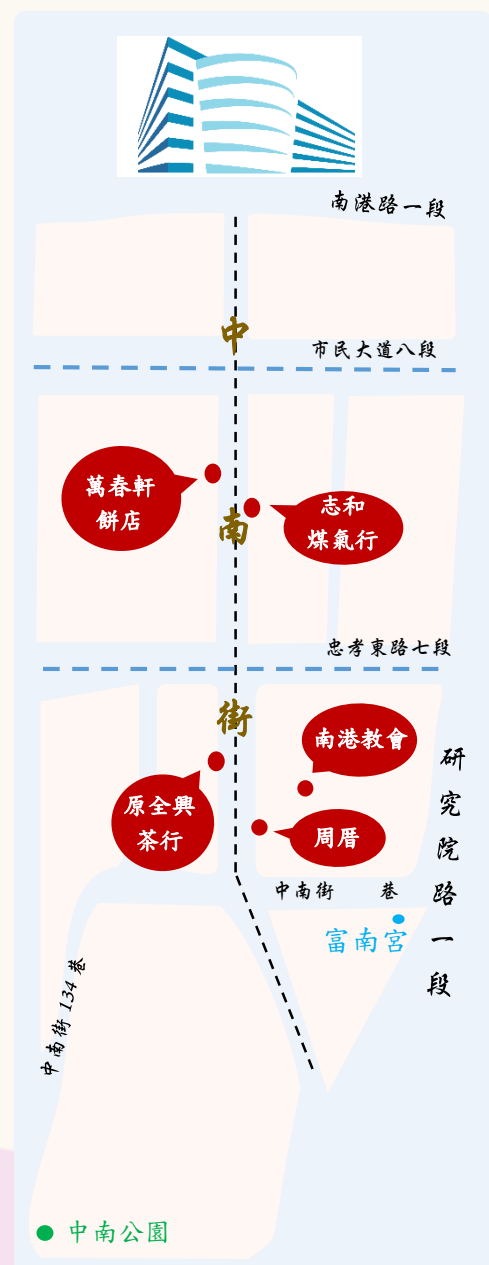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惠贊心方－南港景點

周厝為磚木結構、紅瓦屋頂，是一間古色古香、典雅簡樸的閩南式建築。雖為清式建築，但根據其磚面應為日據時期興建的。



圖片來源：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港教會

南港教會是西元 1874 年由加拿大傳教士馬偕博士創立，當時稱為「三重埔禮拜堂」，是馬偕博士在臺設立的第五間教會，也是沿基隆河岸的首間教會，當時的會友分別來自錫口（今松山）、南港、水返腳（今汐止）等地。



中南街風情



圖片來源：解說點

萬春軒餅店位於中南街 56 號，於民國 38 年由陳萬先生創立至今，已超過 70 個年頭，早期餅店以賣饅頭和紅龜粿為主，光顧的客人以礦工為主，後來鑽研製作各式傳統漢餅，如酥餅、狀元餅、紅片糕、米姥、花生姥等等，是在地南港人最熟悉的傳統餅店。



圖片來源：解說點

志和煤氣行為南港礦坑名人王欽德之宅。王欽德與其子王列盟經營煤礦生意，於早期三、四十年前是當地的大戶。已有數十年歷史，當初建為二層半樓房，每層皆很高挑，天花板的水泥線條都是匠人細製，為中南街的豪門之宅。礦業結束後，王先生經營建設公司，其妻子謝女士現為煤氣行的負責人。

《玉成街—攔腰截斷的街路》



玉成街為臺北市改制前之既有道路，起自南港路，南至成福路，可接成美橋(民國 36 年興建，民國 73 年拆除改建)，跨基隆河達內湖新明路(當地人俗稱洲仔尾)，係戰後內湖與南港間之捷徑。成美橋未建以前，附近有渡船頭，居民以竹筏、小船渡河至對岸。

初闢時的玉成街僅由南港路三段至鐵道邊，為南港鎮早期街道之一，巷小弄狹，人口卻十分密集。民國 61 年進行拓寬工程，玉成街越過鐵路，往南接上同德路。不到 5 年，忠孝東路六段新建，硬生生攔腰將南段的玉成街再分為兩截，民國 73 年，玉成街以幾近九十度右彎之姿，再度延長至成福路。

玉成街早期為工業區，磚瓦燒製業發達，有鑄鼎的鐵工廠、磚窯等，直至民國 60 年代因環境污染及磚瓦業衰微等因素而封窯。又民國 67 年開幕的玉成戲院(今玉成戲院錄音室)，改變了原工業聚落形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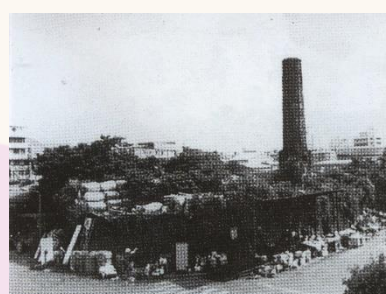
為解決大臺北地區運輸問題，政府決定興建捷運，南港轄內的「捷運後山埤站」於民國 89 年隨著板南線段通車而啟用，設於玉成街與永吉路交叉口，讓鄰近居民交通可由此路線及相關路網快速前往大臺北地區。

八卦窯遺址



圖片來源：南港區志

八卦窯



圖片來源：南港區志



圖片來源：南港區導覽手冊

玉成街風情

玉成戲院入口舊照



圖片來源：自己的窩自己蓋

玉成戲院售票



圖片來源：偷走偏於南港西北角，從戲院轉型為流音產業一環的「玉成」地方賊

玉成戲院原走廊



圖片來源：自己的窩自己蓋

玉成戲院紅布條



圖片來源：偷走偏於南港西北角，從戲院轉型為流音產業一環的「玉成」地方賊

玉成戲院於民國 67 年開業，正值戲院巔峰時期。當時玉成戲院分成金、銀兩廳，共有 600 個座位。民國 90 年納莉颱風來襲造成大淹水，剛重新裝修好的戲院因損失慘重而長期歇業。現由「玉成錄音室」經營，仍保留著戲院建築空間。

玉成戲院入場券



圖片來源：偷走偏於南港西北角，從戲院轉型為流音產業一環的「玉成」地方賊

玉成街風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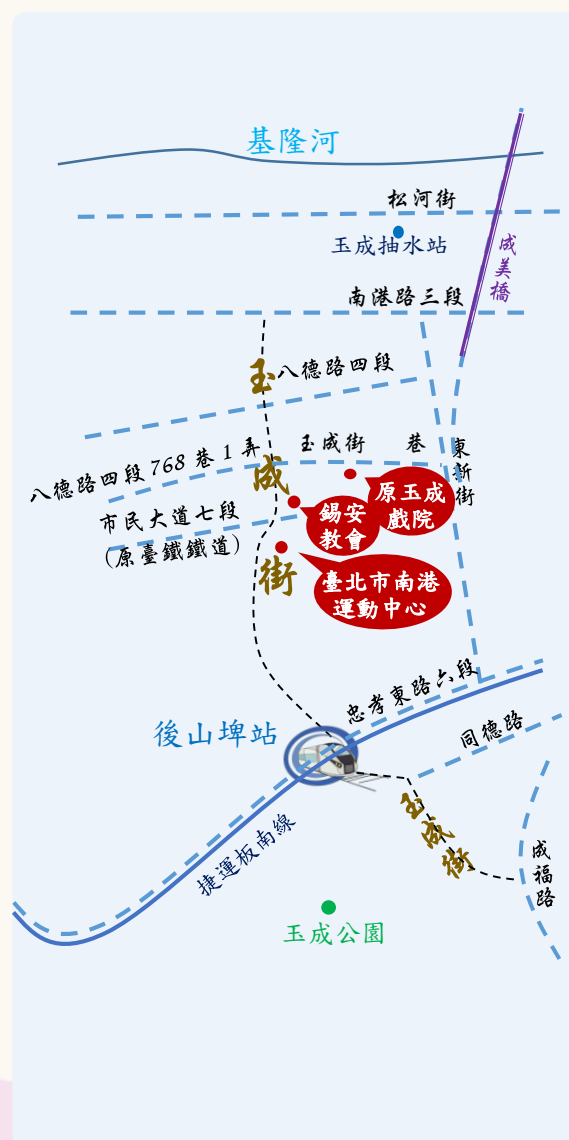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偷走偏於南港西北角，從戲院轉型為流音產業一環的「玉成」地方 賊

錫安教會隸屬基督教長老教會，初成立於民國 43 年，原為蔡自通醫師在自家住宅的定期聚會。後在其他牧師的指點下，租下玉成街 25 巷巷口的雜貨店使用，取名為錫安教會。民國 46 年發起信徒購買堂址運動，才買到現所在的三角土地。



圖片來源：南港運動中心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為南隆鐵工廠舊址，由遠雄建設集團取得後，透過捐地興建而成，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正式啟用，目前承包經營單位為中國青年救國團。



《東南街-南港第一街》



圖片來源：解說點

素有南港第一街之稱的東南街，是南港早期最繁榮的一條老街，短短的一條街上商店林立，人聲鼎沸，販售著各式各樣的食、衣、住、行日常用品，東南街街長約 130 公尺，寬 5 至 8 公尺，起於南港路一段，終於市民大道八段，與中南街平行，光復後依相對於中南街的方向命名為「東南街」。

在清末、日據初期，東南街原為牛車路，光緒 19 年（西元 1893 年）才正式設立南港仔火車站並開始營運。明治 32 年（西元 1899 年）改設南港假乘降場（臨時站），並由錫口驛管理。不過當時南港正值煤礦業發達，客貨運迅速發展，明治 38 年（西元 1905 年）改為南港停車場，並於大正 3 年（西元 1914 年）擴建為一木造站房，所有由大坑（今舊莊街二段）、四分仔（今研究院路二、三段）以及內湖地區運來的煤礦，都要集中在南港停車場量旁等待運送。

有了南港火車站設立後，使得東南街頓時從牛車路，搖身一變成為南港最繁華的一條市街，各類商店陸續在火車站前開張，一直建到興南宮一帶，迅速發展為南港核心區。

民國 55 年南港火車站升格為二等站後，東南街的光芒更勝於中南街，成為南港第一街。隨著乘客量遞增，南港火車站已不敷使用，於民國 75 年遷往南港路一段並擴建基地。東南街人潮跟隨火車站離去，繁華急褪，徒留

店家守著老街獨向黃昏。

街上曾有接待過無數疲憊旅客的新建發旅社，及曾經風光一時的第一戲院，該戲院因未通過新修訂的消防安檢標準，於民國 83 年歇業，復因建物所有權及土地分屬不同的產權，改建不易，目前變成臨時停車場。

隨著火車站的遷移，東南街的歷史紋理也逐漸被抹去，像是老戲院、老旅社等。民國 102 年東南街核可民間自辦都市更新計畫，將原有房子改建為住商混合大樓，現今街上僅剩開了 60 年的山東水餃店繼續營業，成為東南街最後的光景。

年代南港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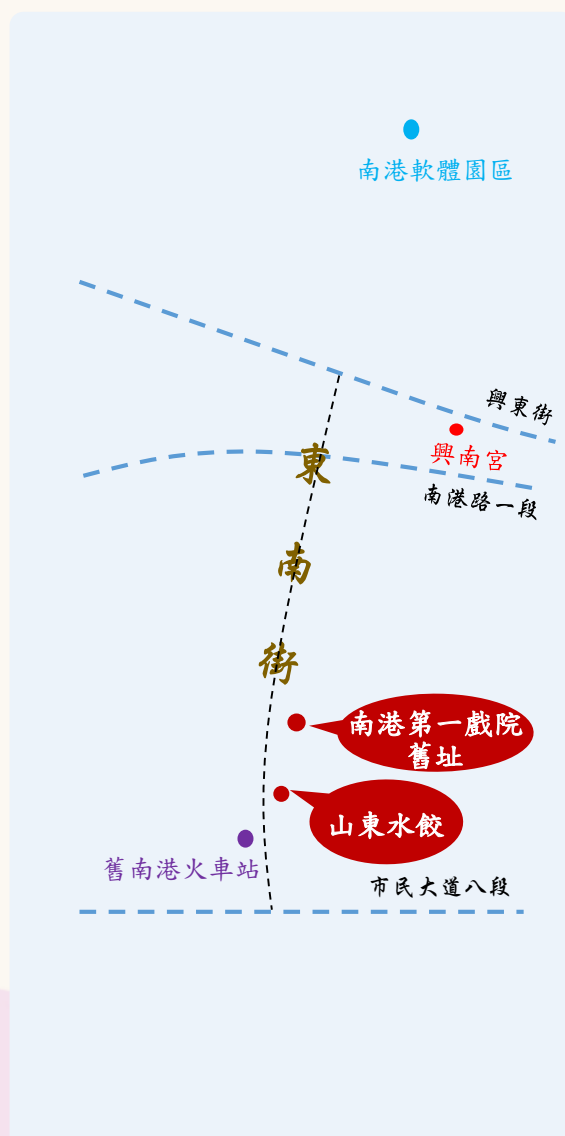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南港區志

舊南港火車站位置

現東南街尾端，山東水餃對面



圖片來源：偷走科技城旁邊那些
遺留的老地方 地方 賊





圖片來源：關小豪

南港第一戲院建於民國 34 年光復前後，由南港闕家闕德城及其友人合夥開設，戲院早期以歌仔戲、新戲為主，後放映二、三流的電影，如武俠片、神仙片。民國 83 年未通過新修訂的消防安檢標準而歇業，現變成臨時停車場。



圖片來源：南港區公所

南港山東水餃是由展老闆的父親創立，展爸爸是山東人，創立至今已有 60 個年頭，為東南街僅存的古早美味。

早期公文文獻回顧



民國 年公布

「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人事室簽奉 長官批准。
(本省各機關普通適用不另行文)

- 一、九月三十日升職加薪人員，既在納降前，其以往加薪部份，似不必補發。
- 二、接收時名冊所無而確係派在他機關服務者，如須留用時，可與原派服務機關商洽辦理。
- 三、出發東京未回人員，如係日籍者可予除名。如係臺籍者，俟回臺後，再予考核酌用。
- 四、留用後之日籍人員待遇，應按征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第七條規定，統籌辦理，似未便補發任何津貼。
- 五、受降前日籍人員出差旅費，似未便准予報銷，其迄未回臺者，可照第二項辦理。

民政法規

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 一、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公署)為破除日本統治觀念起見，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改正街道名稱之依據。
- 二、凡因左列情形而設定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成立後兩個月內改正：
 - 甲、具有紀念日本人物者：如明治町、大正町、兒玉町、乃木町等是。
 - 乙、具有伸揚日本國威者：如大和町、朝日町等是。
 - 丙、顯明為日本名稱者：如梅ヶ枝町、若松町、旭町等是。
- 三、前條應改正之街道名稱，由當地縣市政府妥為擬定實施，但新名稱應具有左列意義：
 - 甲、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如中華路、信義路、和平路等是。
 - 乙、宣傳三民主義者：如三民路、民權路、民族路、民生路等是。
 - 丙、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如中山路、中正路等是。
 - 丁、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 四、改正之街道名稱，應於街道出入兩口，豎立木牌，以顯著文字，書明新街名。
- 五、原有町「丁目」等日文名稱，應即廢除。
- 六、同一街道，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份者，應另定街名。

四

財政法規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所屬機關僱用傭工工資支給暫行辦法

- 一、本公署及所屬各機關僱用傭工，依左列規定，支給工資及生活津貼。
 - 一級 工資 四十五圓 生活津貼 三百圓
 - 二級 工資 三十五圓 生活津貼 二百五十圓
 - 三級 工資 二十五圓 生活津貼 二百圓
- 二、汽車司機，依左列規定支給工資及生活津貼。
 - 一級 工資 八十圓 生活津貼 六百圓
 - 二級 工資 六十圓 生活津貼 五百圓
 - 三級 工資 四十圓 生活津貼 四百圓
- 三、自內地各省到臺灣工作之傭工，或司機，其家屬留居內地者，得依照文職公務員俸津派寄本署駐滬，或駐滬辦事處，轉發家屬領用。司機每人每月派款以二百圓，傭工以壹百圓為最高限額。
- 四、原在各機關供職之司機傭工，工資已領至三十五年三月份者，每月依左列規定發給生活補助費。
 - 一、司機 三百圓

「臺灣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 四 「統計」應將所列各欄數目統計填入。
- 庚 關於鄉鎮區區域表及鄉鎮區所屬村里區域一覽表者。
- 一 鄉鎮區區域表，應由縣市政府填送，并檢同村里區域一覽表，縣市地圖暨鄉鎮區地圖各二份，呈送省公署備查。
- 二 村里區域一覽表，應由各鄉鎮區公所填具三份，送由該管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二份轉報省公署備查。
- 辛 關於外僑戶口統計報告表者
- 一 「區域」以鄉鎮區為單位，每鄉鎮區填一欄，如一鄉鎮區有數個國籍者，得視國籍之多寡空留之。
- 二 「國籍」以國籍為單位，每一國籍為一欄，無國籍者，合為一欄。（各種表式經由民政處逕行印發不另刊載。）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寅寒(卅五)署長字第二二五(號) (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十四日(行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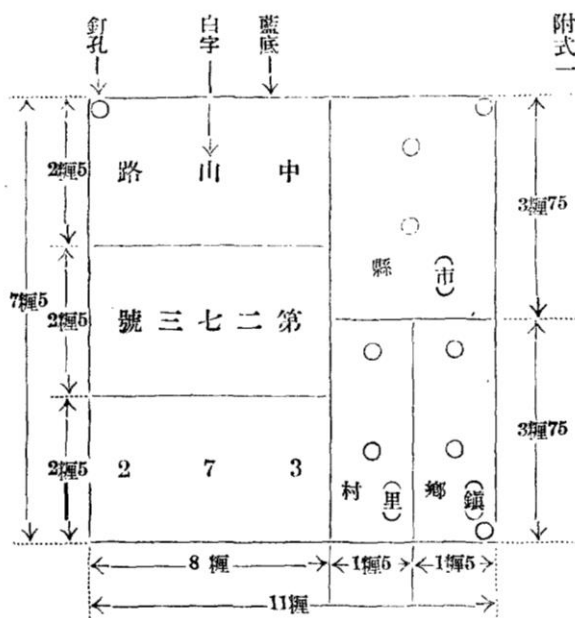
茲制定臺灣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秘書長 葛敬恩 代行

臺灣省各縣市編釘門牌辦法

- 一 本省為謀各縣市街道門牌劃一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各縣市應於清查戶口完竣後，挨次編釘門牌。
- 三 門牌用玻璃質製成，分正門及邊門（後門）兩種，式樣附後。
- 四 正門門牌，用藍底，白字，邊門（後門）門牌，用白底藍字。
- 五 門牌釘於門上橫木正中處，門牌之下邊緣，與橫木之下邊緣齊平。正門斜向兩路（街巷）合口處者，其門牌應釘於該舖屋所編入之路（街巷）方門上角端。
- 六 編釘門牌，住宅以房屋為單位，商舖以舖屋為單位，順次編釘，每房屋或舖屋一座，編釘門牌一面，釘於臨路（街巷）經常出入之正門，其有邊門（後門）者，另釘邊門門牌。
- 七 門牌號數之編列，以路（街巷）為單位，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斜行者，由東南或西南起算，左為奇數，右為偶數，順次編列，不得凌亂。
- 八 毀損待建之房屋舖屋，應預留號數，俟建復時，順次補釘。
- 九 各街道住戶門牌編釘次序，先編路，次編街，再次編巷。
- 十 正門斜臨兩路（街巷）銜接處者，其編釘辦法如左：



說明
一 正門門牌一律用玻璃質製藍底白字
二 門牌大小悉依圖內規定

- 甲 斜臨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 乙 斜臨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 丙 斜臨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 丁 斜臨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 戊 斜臨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之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 十一 門牌及用釘，由縣市政府統一購製，發交鄉鎮區公所，轉發編釘，核定給據，向住戶收回成本（赤貧者免費），但不得附加或浮收，其收費之計算與數目，應列冊詳報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 十二 門牌由村里長會同警察人員，挨次代為編釘，編釘完畢，應將全路（街巷）所編起迄號數，就所設立之街道名稱牌上載明之。
- 十三 各縣市門牌編釘完畢後，應由鄉鎮區公所於十日內造冊呈報縣市政府備查（冊式由縣市政府訂定），縣市政府應於門牌編釘完竣後二十日內，依式（附式三）造冊二份，呈送省行政長官公署備查。
-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並報內政部備案。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layout of a traditional Chinese boat (likely a fishing boat or cargo boat) with dimensions and labels.

Dimensions (in 糧 - liang):

- Side section (邊): 2 糧
- Middle section (中): 4 糧
- Mountain section (山): 2 糧
- Total length: 8 糧

Labels and Features:

- 白底 (White bottom)
- 藍字 (Blue characters)
- 邊 (Side)
- 中 (Middle)
- 山 (Mountain)
- 路 (Path)
- 門 (Door)
- (後) (Back)
- 釘孔 (Nail hole)

說明

- 一 邊(後)門門牌用瑤瑯質製白底藍字
- 二 後門門牌通用將牌內邊字改爲後字
- 三 邊(後)門門牌大小依照圖內規定

[illegible]

說明

- 一 本表一律依照十行紙大小印製
- 二 本表應由各縣市政府於門牌編訂完畢後二十日內填具兩份彙訂成冊加裝冊面呈送省行政長官公署核辦
- 三 預留未訂之門牌數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春

命令類

署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寅寒卅五署法字第二一九七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五年三月拾四日）（行文）
 事由：爲漢奸案件之處理應遵照
 主席蔣亥微電指示辦理。

命 本署所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 本年二月十四日 (卅五)會辦秘二政六九九九八號訓令開：
行政院 節捌字第零四五六八

「前奉主席蔣卅四年亥微府交字第一二八號代電開，『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業經公布，所有前經以漢奸嫌疑拘捕之人犯，應按照該條例，逐案將人卷移送法院審訊爲要，仰即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經本院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平八字第二七七二四訓令通飭司司法軍政兩部，及各省市政府遵辦，並函由本會飭屬遵辦，暨電復各在案，茲查各地政軍機關，對於漢奸案件之處理，仍間有遵照本委員長，卅四年西東兩手令辦理，自屬未合，合函錄案重申前令，令仰各該政軍機關，對於漢奸案件之處理，務須遵照主席蔣亥微電之指示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奉此，除函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查照外，即希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長官 陳儀
公出

秘書長 葛敬恩 代行

任免令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

派盧孟貞代理本公署交通處航務管理局專員。此令。

派章紹周代理本公署交通處基隆港務局業務組組長。此令。

三三九

「各縣市戶長名牌懸掛應行注意事項」

臺灣省政府公報 第六十八號

八四二

命令類

通緝令

臺灣省警務處代電

參別已發警丙字第一八三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廿二日(行文)

事由：為撤銷發給通緝電希知照。

各縣市警察局 刑事警察總隊 基隆、高雄港務警察所：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函，以傷害犯戴萬保安警察總隊一名業已緝獲解處法辦，請撤銷通緝。等由；准此，查該戴萬保前經本處以結午警丙字第一四八七號代電飭緝在案，茲准前由，除分電撤銷該戴萬保通緝並簡復外，特電希知照，並希轉飭知照。臺灣省警務處彙捌已(養)警丙

政令主管類

民政廳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別已發府綱丁字第三四九〇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廿二日(行文)

事由：電發各縣市戶長名牌懸掛應行注意事項乙份希遵照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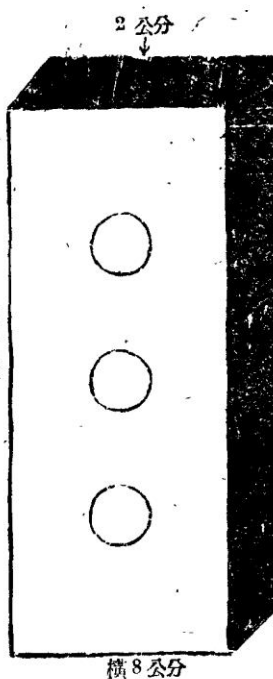
各縣市政府：查本省人民住宅原有將戶長名牌懸掛大門前之優良習慣，良以此項善良習慣對於查察戶口維持治安收效甚大，自應予以維護。茲為求普遍制一起見，特訂定各縣市戶長名牌懸掛應行注意事項乙種，隨電附發，並另規定：(一)戶長名牌限本年八月底前一律製掛完成。(二)戶長名牌上之名字須與戶籍登記簿所載姓名相同，不得僅書姓氏而不標明名字。(三)戶長名牌有不合規定者(如牌上僅書「(姓氏)寓」等)，應飭限至本年八月底以前更換，逾期仍不更換者，應依照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辦理。除分電外，合行檢發前項注意事項乙份，希遵照辦理具報為要。臺灣省政府卅八已(養)府綱丁

附各縣市戶長名牌懸掛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戶長名牌一律以木質製造為原則，橫八公分直十七公分厚二公分(式樣附後)，用白底黑字書明戶長姓名(須與戶籍登記之姓名相同)。
- 二 戶長名牌應懸掛在大門門楣之左上方，船戶戶長名牌應釘於船頭船口之左上方，同一屋內或同船內居有數戶者，依鄰戶番號順次懸掛。
- 三 凡已懸掛戶長名牌者，准暫沿用，將來如有損壞或遺失時，依照規定式樣製備懸掛。
- 四 戶長名牌由各該戶長自行依照規定尺寸製造懸掛，但縣市政府得視地方需要統籌製發，所需工本費用向用戶徵收。
- 五 各級戶政人員及村里鄰長於執行抽查戶口或辦理其他工作時，應隨時注意於各戶長名牌，如發覺有漏掛或毀損脫落，應限期責成各該戶長補製懸掛，逾期仍不懸掛者，得比照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予以處罰。

六 已遷出之戶戶長名牌應即卸除，如未卸除者，由現住戶長負責除去，否則比照戶籍法第五十三條處罰現住戶長。

戶長名牌式樣



財政廳

臺灣省政府代電

參捌已便府輪甲字第三六二三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廿三日(行文)

事由：為檢發改訂分類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起征額級距及稅額表希

遵照並飭
辦理

各縣市政府
稅捐稽征處：

一、本省幣制業經改革，所有分類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之起征額級距及稅額，茲已參照各該稅法原訂金額及其與新臺幣之比值酌予提高，並製訂臺灣省改訂分類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起征額級距及稅額表一種(實施時間適用範圍均詳附表內)，以利計征。

二、除公告外，合行檢發前表一份，希遵照並飭屬遵照辦理。

臺灣省政府公報

夏字第六十八期

(臺灣省改訂分類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新臺幣起征額級距及稅額表見本期附錄類通告欄)

主席 陳

誠

教育廳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代電

參捌已教一字第(五五二)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廿二日(行文)

事由：奉教育部轉行政院訓令為抄發修正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一份電仰遵照

省立各級學校：奉教育部參捌總字第二三七一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卅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穗六字第四四七號訓令：查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二款條文案，經由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修正幣制改革後規定地價及徵收土地稅費補充辦法第一條及第五條第二款條文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電仰遵照。教育廳參捌已(教一印)(原條文見夏字第八期公報法令類中央法規欄)。

農林處

臺灣省農林處代電

參捌已農漁字第一〇八一號(不另)
中華民國卅八年六月廿三日(行文)

事由：電請招募二十噸以上漁船船員踴躍參加訓練

八四三

「臺灣省各縣市 局 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

臺灣省議府公報 四十二年夏字第十九期

二一八

通知：農林廳通知各縣市（局）農會爲補充規定第五次獎勵修建堆肥

舍獎勵對象希轉行遵照

三四

通知：臺灣省各縣市區鄉鎮行旅死亡人年貌表

三四

注意

目錄內凡有△標誌而屬五號字之指復案件，各有關機關應作爲施政參考資料，以免重複閱覽，藉減公文煩瑣。

法令類

本省單行法規

民政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臺灣府令內字第三七五〇九號

茲制定臺灣省各縣市（局）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俞鴻鈞

臺灣省各縣市（局）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

- 一 本省各縣市（局）路牌門牌戶長名牌之編釘，應依本辦法辦理。
- 二 各縣市（局）路牌有殘缺不全或須新增者，應由縣市政府（局）隨時增補。
- 三 增補路牌如有變更或增設者，應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1 改正街道名稱，應於街道出入兩口豎立木牌，以顯著文字書明新街路名。
 - 2 同一街道，以同直線或同一弧線爲原則，其有曲折部份者，應另定街名。
 - 3 縣市內之園林大道及貫通公路系統中之主要幹道與各地帶內之主要街道統名爲路，各地帶之次要街道名爲街，路街兩邊狹小通道名爲巷，巷內復有小巷者名爲衕。
 - 4 巷原無名稱者，應就各地實際情形取定適當名稱。
- 四 各縣市（局）門牌有殘缺不全或須新增者，應由各縣市（局）政府查報增補，如各縣市（局）門牌因年久或不適用有換發之必要者，得重新整編，惟先應提經各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後，依照下列原則辦理：
 - 1 門牌用白底藍字。（其式樣由各縣市政府（局）自行統一規定，報省核備）。
 - 2 門牌釘於正門橫木石邊，門牌之下邊緣與橫木下邊緣齊平，同一住宅旁門後門不釘門牌，以免重複。
 - 3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路（街巷）之正門，其範圍內之房屋不另編釘，市鎮門牌號數之編列，以路（街）爲單位，由市中心點起算，或東西行者，由東端起算，南北行者由南端起算，斜行者由東南或西南起算，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順次編釘，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依照地理環境編列。

4 鄉村門牌號次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訂，其有街道者，得比照市鎮編訂。

5 基地或毀損待建之房屋舖屋，應預留號數，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6 正門斜向兩路（街巷）銜接處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

(2) 斜向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3)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

(4)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

(5) 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之路（街巷）銜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

7 門牌整編後，如利用田園空地新建之房屋，應依照已訂門牌之次序編列某號之幾，（例如新建房屋於一號至二號之間，門牌應編為一號之一，餘類推），為建築於某街巷最頂端之房屋，其門牌應編為一號，以下順次編為一號之一之二等，如建築於某街巷最尾端之房屋，則依原有門牌號次順序編訂。

8 整編門牌應由各鄉鎮區（市）公所戶政人員會同當地警察人員實地調查，

並依規定式樣先用堅韌白紙編貼臨時門牌，由鄉鎮區（市）公所造具報告表

（附式）二份（市鎮並附詳圖），呈報縣市政府（局）核定後，再由各縣市

政府統籌製發鉛質門牌編訂，向住戶收回工本費，赤貧者免，其統籌製發門

牌時，其工本費價格應先由各縣市議會通過後再行籌製。

五 戶長名牌應於每戶大門前懸掛，由各戶依照規定自行製訂。

六 設置戶長名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戶長名牌上之姓名須與戶籍登記簿所載戶長姓名相同。

2 戶長名牌一律以木質製造為原則，橫八公分，直十七公分，厚二公分，用本底黑字書明戶長之姓名。

3 戶長名牌應懸掛在大門門楣之左上方，（船戶戶長名牌應懸於船頭船口之左上方），同一屋內（或同船內）居有數戶者，依先後順次懸掛。

4 各級戶籍人員及村里鄰長應隨時注意檢查各戶戶長名牌，如發覺有漏掛或毀損脫落，應限期責成各該戶長補製懸掛，其已遷出之戶，應即卸除。

七 各縣市街道名稱及門牌番號整編後有變更者，應由各縣市政府（局）造就新舊街道門牌對照表迅速分別通知各有關機關（如郵政地政稅務等），其各有關機關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變更街道名稱門牌號數者，應各自行處理，不得收費。

八 本辦法公佈後，前頒之臺灣省各縣市街道名稱改正辦法及各縣市戶長名牌懸掛應行注意事項，編訂門牌辦法同時停止適用。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臺灣省實驗區門牌編釘報告表

縣市別	鄉(鎮)別	街道名稱	門牌起訖號數	編釘日期	備考

說明：1 本表依十行紙大小印製。

2 門牌編釘完畢後，鄉(鎮區)公所於十五日內填具兩分，彙釘成冊，加裝封面，呈送縣市政府存轉省府備查。

3 預留編釘之門牌數，於備考欄註明。

臺灣省各縣市暫編門牌新舊號數對照表

原街路巷(地名)名稱	新訂路街巷(地名)名稱	原門牌號數	新門牌號數	備考

政令主管類

財政廳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函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四)財計字第 一六六一三 號

事由：據貴縣稅捐處呈為四十四年度以前之省稅歲入應收款未收數目無收入數可沖銷，該項帳目應如何處理一案，復希查照轉知。

桃園縣政府：

一 據貴縣稅捐處四二桃稅主字第〇八七九號呈為自奉省府四二府財一字第二〇二四〇號令實施後，四十四年度以前之省稅歲入應收款未收數目無收入數可沖銷，該項帳目應如何處理一案悉。

二 關於四十四年度以前舊欠國省稅，劃入縣市稅，其會計帳務，應參照省府(四二)府財一字第二〇二四〇號令之規定，須先查明前項稅捐截至四十二年二月底止，尚未實收應收數，全部由國省稅歲入應收款征解明細帳內，減除「以前年度結轉應收數」，轉入縣市稅歲入應收款征解明細帳，「以前年度結轉應收數」內繼續征解，即以：省稅歲入應收款—縣市稅 歲入應收款—國省稅 分錄入帳處理。

三 希查照轉知。

廳長 徐 柏 園

「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

臺北市府公報 秋字第八期

- 一、整體者。
- 二、其他型式冷卻機組。
- 三、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附屬之鍋爐、幫浦、冷卻塔，以及附着於建築物之風管工程、水道工程、電氣配管工程、冷卻配管工程，並不屬於各該冷暖氣機本體部分者，均不課稅。
- 四、以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主要組合機件裝置之冷凍、冷藏設備，經工業主管機關證明並非屬於冷暖氣機者，准予免稅。
- 五、窗型、箱型冷暖氣機應以產製廠商為納稅義務人。
- 六、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由貨物稅廠商裝置者，以裝置廠商為納稅義務人。由業主委託工程行（包括冷暖氣機工程行、水電行、白鐵號）裝置者，應以該業主為納稅義務人。業主應於裝置該項冷暖氣機工程完工前，將工程地點、設備情形，預計全部工程費用、開工日期，報明所在地稽徵機關於完工時繳納稅款。
- 七、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之組合機件，於報請完稅時，應由納稅義務人檢具各該機件之明細表一式二份送稽徵機關。稽徵機關應將前項明細表以一份粘附於完稅照報查聯，一份粘附於完稅照通運聯背面加蓋騎縫驗戳，以憑持運；機件本體上免貼查驗證。
- 八、中央系統型冷暖氣機於裝置完成繳納稅款後，稽徵機關應即驗憑公庫繳款書收據，發給規範表及載有年份號碼之鉛質查驗證，以便懸掛，免發完稅照。

臺北市府 呈

(62) 76 府秘法字第三〇〇六號

制定「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公布施行。

市長 張 豐 緒

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

-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之編釘特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市道路之命名應由戶政機關層報本府核定，或由本府逕行命名。
- 第三條 道路之區分原則如左：
 - 一、凡通道寬度在十五公尺以上者為路，其長度以五百公尺為原則，過長之路得分為段，段之分界應擇取顯明處。
 - 二、凡通道寬度在八公尺以上未滿十五公尺者為街，其長度以五百公尺為原則。
 - 三、路或街兩邊狹小通道寬度未達八公尺或長度未達五百公尺者為巷。
 - 四、巷內復有小巷者為弄。
- 第四條 路、街命名以左列範圍為原則：
 - 一、路分別以國家元勳、元首、主義、國訓、省份、大都市、名山、大川及紀念偉人、復興意義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命名。
 - 二、街分別以各省之都市、史蹟及本市重要地、河、川或地方慣用等名稱命名。
 - 三、同一街、路以同一直線或同一弧線為原則，其曲折部

臺北市政府公報 秋字第八期

分應另定街路名。

四、其他因情形特殊無法以第一款、第二款定名者，得以建築物使用性質或名稱定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命名以第七條第一款所定經緯線分東南、西南、西北、東北四個地域。如以省份、大都市、城市、史蹟、名山、大川命名，應參照我國版圖相當位置取名。

第五條

巷街之定號依左列規定：

一、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二、兩路或兩街中間之巷，依較寬路或街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三、兩街路寬度相等時則以較繁榮之街路門牌次序定為巷號。

四、街號以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

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路之各段起訖處，均應豎立（編釘）道路名牌（巷街號數）如有殘缺不全或新增者由戶政機關函請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隨時增補。

第七條

門牌號之編釘依左列規定：

一、本市以中山南北路為經，忠孝東西路連接八德路為緯，以其中心點起算幅射式順序編列門牌號。
（一）東西行者，北邊為單號，南邊為雙號。
（二）南北行者，東邊為單號，西邊為雙號。
（三）東南、西北行者，東北邊為單號，西南邊為雙號。
（四）西南、東北行者，東南邊為單號，西北邊為雙號。
（五）弧線行之道路得以實際情形比照辦理。
二、正門斜向路、街銜接處者，編入路，斜街巷銜接處者編入街。

四

三、正門斜向兩路或兩街銜接處者，編入較寬之路或街。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等時編入較繁榮之路或街。

四、同一住宅內之側、後門，均不另編門牌。

但原有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前後兩間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其側、後門得編釘門牌。

五、機關、學校、工廠、寺廟應以正門編釘門牌，其範圍內之附屬房屋不另編門牌。

六、沿街路未經建築之空地，應每隔約六公尺預留門牌號碼，俟其建屋後順次編補。

七、門牌編釘後之街路，因變更建築物或在空地原預留門牌號中間新建之房屋，而增加門牌，應編鄰近房屋之支號。

八、房屋門牌以地面層為基本號，其他下層編為「○○號地下」，二樓為「○○號二樓」如各樓分兩間以上各立門戶分別出入者，其第二間起以「○○號二樓之一」等順序編列餘類推。

第九條 門牌之編釘，改編或補發、換發，由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向所在地戶政機關申請辦理。並負擔工本費其標準另定之。

第十條 因道路更名須整編門牌時，由戶政機關辦理。

第九條 未編釘門牌或私設門牌之房屋，應申請編釘門牌。新建、改建房屋或房屋正門方向改變者，完工後一個月內申請編釘。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戶政機關主動改編：

一、原編門牌號碼或支號重複或順序混亂者。
二、公寓式房屋原編門牌不符現行規定者。

第十一條 原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住戶負有保管之責，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使之拖蓋。門牌編釘位置並依左列規定：

-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 三、大門上仍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第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理。

第十四條 戶政機關應編製各里門牌編釘情形位置圖，並隨時將新編、改編、整編號碼予以註記於有關各戶戶籍登記簿全戶動態記事欄內。

第十五條 門牌編釘後如有變更者，戶政機關應實地勘查重編或整編，並先行粘貼堅韌紙質門牌。變更者附註原道路名稱門牌號碼及變更日期，新編者加申請日期（格左一）將變更部分編造新舊門牌對照表（格式二）呈報本府調查，並通報有關單位。

第十六條 戶政機關應將每月門牌編釘情形造具門牌編釘報告表（格式三）三份，除存根一份外一份連同編釘門牌申請書（格式四）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本府警察局備查，另一份送製鋁質門牌（格式五）。

第十七條 戶政機關得憑房屋所有權人或現住人之申請發給門牌證明書（格式六、二種）。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秋字第八期

格式一

民國 年 月 日 變更申請	原	區	路 街	巷
	路 街			街
	段			段
	巷			
	街			
	號			

[illegible][illegible]

區 郵	路 街 段	巷
		街

正面

格式四

編釘門牌登記申請書

[illegible]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年 住申請人

月 日

背面

北



•



註：一、申請鑄釘門牌房屋在中央路內，其大門應與實際方向相符。
二、該房屋面臨道路或四週相關道路其路線應畫圖分明，並書明街路名稱或巷街號數。
三、四週鄰近該房屋之建築物仍須書明其門牌號碼。

七

臺北市政府公報 秋字第八期

格式六

呈核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核對	承辦	年月日

門牌證明申請書

本市 戶門證字第 號

查本區 里第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房屋門牌編訂日期，茲因需用請核給證明書為荷。

謹啟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兼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簽章名

北市 戶門證字第 號

門牌證明書

北市 戶門證字第 號

查 街路 段 巷 弄 號房屋門牌於民國 年 月 日編訂經查核無訛合給證明書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兼主任 簽章名

備註：證明初次編訂門牌用。

格式六

呈核	主任	副主任	秘書	核對	承辦	年月日

門牌證明申請書

本市 戶門證字第 號

查本區 里第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門牌是何時以何號改編茲因需用請核給證明書為荷。

謹啟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兼主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住址

簽章名

北市 戶門證字第 號

門牌證明書

查左列門牌經查核無訛合給證明書。

舊門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新門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改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區戶政事務所兼主任 簽章名

備註：證明改編牌用。

「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三年秋字第三十四期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31府人甲字第八一八八二號

修正「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附「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主席謝東閣

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專門委員、組長、總務室主任、檢查員、組員、辦事員及書記。如因業務需要，並得酌置兼任檢查員、視導，均就有關機關適當人員調兼之。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63731府警戶字第六四四七九號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並廢止「臺灣省各縣市（局）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
附「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一份。

主席謝東閣

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戶長名牌編釘辦法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路牌門牌戶長名牌之編釘，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市區內之新增路街命名，應考慮其東西南北等方向及按各該區路街之數字序列為原則，並得具有左列意義命名：
一 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一一

- 二 宣傳三民主義者。
- 三 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 四 適合當地地理或習慣，且具有意義者。
- 原有道路，非有特殊必要者，不得更改。
- 第三條 訂名為路街巷者，其範圍如左：
 - 一 訂名為路者為：
 - (一) 園林大道。
 - (二) 貫通公路系統之主要幹道。
 - (三) 市區內之主要街道。
 - 二 訂名為街者，為市區內次要街道。
 - 三 訂名為巷者，為路街兩邊狹小通道。
 - 四 訂名為弄者，為巷內之小巷。
- 前項路街，以同一街道同一直線或弧線為原則，其有曲折部分者，應另訂街名。
- 第四條 路街巷命名或變更名稱後，應於街道兩端豎立路牌，以顯著文字書明路街巷名稱。
-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巷弄之名稱，以路街門牌號次命名為原則，但鄉村巷名得以當地地理或習慣或以鄰近有歷史性建築物命名。
- 第六條 各縣市編釘或整編門牌，應送請縣市政府通過後，始得辦理。
- 第七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以藍底白字書明路街巷名稱及號次。
- 第八條 門牌釘於房屋正門橫木右邊，其下邊緣與橫木下邊緣齊，同一住宅之旁門後門不重複編釘門牌。
- 第九條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路街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重複編釘門牌。
- 市鎮門牌號次之編列，以街道為單位，雙面採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順次編釘，其起點數如左：
 - 一 幅射型街道通達至中心點者，以市中心點為起數。
 - 二 方塊型街道：
 - (一) 東西行之街道，以東端為起數。
 - (二) 南北行之街道，以南端為起數。
 - (三) 斜行之街道，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 (四) 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之街道，以東端為起數。
 - (五) 西南兩端成弧線之街道，以南端為起數。
 - (六) 西北兩端成弧線之街道，以西端為起數。

- 三 僅能一端通行之街道，以其通行之端為起數。
- 四 兩端通路之巷，以臨較大之路街之端為起數。
- 五 成弧線或矩形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 前項第二款之(一)(二)各目之路街，經過市中心，如分以南路北路或東西街者，以分路街點為起數。
- 第十條 鄉村門牌號次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訂，但有街道者，應比照市鎮編訂。
- 第十一條 路街之基地或毀塌待建之房屋舖屋，應預留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次編補。
- 第十二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街道街接處者，其門牌編訂如左：
- 一 斜向路、街街接處者編入路。
- 二 斜向街、巷街接處者編入街。
- 三 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 四 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 五 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 六 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 第十三條 門牌編訂後，於路街頂端新建房屋者，其門牌應編訂為一號或二號，其原編之一號或二號，改編訂為一號之一或二號之一。
- 第十四條 都市計畫區內違章建築房屋，其門牌編訂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
- 第十五條 市區內之高樓，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訂為底層門牌之附號。
-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時，應先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實地調查，依規定式樣，編貼紙質臨時門牌，造具報告表二份，報請縣市政府核定，並送請縣、市議會審議其工本費收取數額後，由縣市政府統籌製發門牌。
- 第十七條 設置戶長名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戶長名牌上之姓名須與戶籍登記簿所載戶長姓名相同。
- 二 戶長名牌以木質製造為原則，橫八公分，直十七公分，厚二公分，用本底黑字，自行製釘。
- 三 戶長名牌應懸掛在大門門楣之左方，同一屋內居有數戶者，依先後順序懸掛。
- 第十八條 門牌整編後，街道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各縣市政府造就新舊街道門牌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臺灣省政府公報六十六年秋字第三十四期

各機關對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及商業登記營業牌照等，因街道名稱門牌號次變更而須改註者，應各自行處理，不得收費。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附式一

臺灣省 縣(市) 鄉鎮區(市) 門牌編訂報告表

街道名稱	門牌起訖號數	編訂日期	備	考

說明：一、本表依十行紙大小印製。

二、門牌編訂完畢後，由主辦警察機關於十五日內填具一份，彙釘成冊加裝封面，呈送縣市政府存查。

三、預備編訂之門牌數，於備考欄內註明。

附式二

臺灣省○○縣(市) 路街巷名稱及門牌新舊號數對照表

原街路巷(地名)名稱	新訂路街巷(地名)名稱	原門牌號數	新門牌號數	備	考

說明：本表由縣市政府(局)依十行紙大小印製，將有變更之新舊街路巷名稱及其門牌號數填列，分別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附式三

桃	園	市	郵遞區號
仁愛路	三十巷	38	330

「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臺灣省政府公報七十三年夏字第 六 期



本省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
七三府法四字第一七七五六號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路牌門牌編釘辦法」為「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附「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一份。

主席 李 登 輝

臺灣省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

臺九一九〇一二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府警戶字第六四五七九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府警戶字第一五七六四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九日府法四字第一七七五六號令修正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本府鄉鎮縣轄市（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包括路、街、巷、弄，其區分如左：

- 一、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
- 二、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
- 三、路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
- 四、巷之兩旁狹小通道為弄。

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鄉鎮縣轄市（區）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鄉鎮縣轄市

第四條

（區）公所辦理。但跨兩鄉鎮縣轄市（區）之道路應互相協調辦理。

前項命名應報請縣市政府核定。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左列事項：

- 一、東、西、南、北等方向。
- 二、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
- 三、易記憶辨認。
- 四、具有左列意義者：

- （一）發揚中華民族精神者。
- （二）宣揚三民主義者。
- （三）紀念國家偉大人物者。
- （四）適合當地地理、史蹟或習慣者。
- （五）具有表揚善良之意義者。

第五條

習慣或鄰近之史蹟命名。

同一路、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
巷（弄）以路、街（巷）門牌號次命名。但鄉村得以當地地理、
巷（弄）之兩端，臨路、街（巷）者，依所臨較寬路、街（巷）
之門牌號次命名。但長度二百公尺以上之巷，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
處為界，分別以兩端之路、街門牌號次命名。

第六條

道路兩端或分段處，應豎立路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

- 一、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以路、街為單位，分段者以段為單位，雙
面探奇偶制，單面採順序制，其編釘起數點依左列規定：
- 二、方型路、街：

- （一）東西行者以東端為起數。
- （二）南北行者，以南端為起數。
- （三）斜行者以東南端或西南端為起數。
- （四）東、北或東、南兩端成弧線者，以東端為起數。
- （五）西、南兩端成弧線者，以南端為起數。
- （六）西、北兩端成弧線者，以西端為起數。
- 三、僅一端能通行者，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
- 四、兩端通路、街之巷，以臨較寬路、街之端為起數。但於中心
點分屬各路、街者依銜接所屬路、街之點為起數。
- 五、弧線、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街（巷

()者，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路、街，如分以東、西或南、北路街者，以分路街之點為起數。
鄉村門牌號，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街接處者，其門牌編釘如左：

第八條
第九條

一、斜向路街街接處者編入路。
二、斜向路街街接處者編入街。

三、斜向南北行與東西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四、斜向東西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東西行之路（街、巷）。
五、斜向南北行與東南至西北行或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南北行之路（街、巷）。
六、斜向東南至西北行與西南至東北行兩路（街、巷）街接處者，編入東南至西北行之路（街、巷）。
路、街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應預留門牌號次，俟建築完成後，順序編補。

第十條

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二樓以上依次編釘為底層門牌之附號或樓次。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違章建築房屋未處理前，其門牌暫編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門牌編訂後，於路、街前端正新建房屋者，其門牌編訂為原前房屋門牌之附號。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辦理門牌整編：
一、原編門牌號重複，順序混亂或不合規定。
二、道路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原編釘之門牌，不合實際者。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整編門牌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應由縣市政府公告，並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函送各有關機關。
前項因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變更，致人民土地權利書證，商業登記、營業牌照及其他證照須改註者，各機關不得收取費用。
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並得請領門牌證明書，但應負擔證明書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新編、改編或整編門牌號，戶政事務所應按月報由縣市公安局訂製門牌，並於三個月內派員釘掛，在未釘掛前，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
前項新編門牌之釘製得向房屋現住人收取工本費，其數額由本府另定之。
編釘之門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拆卸或掩蓋，門牌編釘位置依左列規定：
一、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
二、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
三、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稱門牌號碼。

第二十條
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後門不重複編釘。
機關、學校、工廠之門牌，釘於臨街之正門，範圍內其他房屋不編釘，但必要時得編釘附號。
第二十一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遺失或毀損不堪使用，房屋所有權人、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二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以藍底白字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必要時加列鄉鎮村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一般行政

參考資料

書籍

- 1、 林豪爵總編輯，《鐫刻歲月-檔案文物話戶政》，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2018。
- 2、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編輯，《南港區志》，2008。
- 3、 內政部戶政司編輯，《戶政百年回顧》，臺北:內政部，2012。

網路

- 1、 阿諺，《南港中南街：未來中隱藏的過去》2020年6月1日，
<https://storycircle571.com/2020/06/01/%E5%8D%97%E6%B8%AF%E4%B8%AD%E5%8D%97%E8%A1%97%EF%B C%9A%E6%9C%AA%E4%BE%86%E4%B8%AD%E9%9A%B1%E8%97%8F%E7%9A%84%E9%81%8E%E5%8E%BB/>
- 2、 地方 賊，《[地方#德成居、中南街、東南街]偷走科技城旁邊那些遺留的老地方 #南港 Nangang Dist / 台北市 Taipei City》2019年7月26日，
<https://www.thiefplaces.com/post/06032019>
- 3、 地方 賊，《[地方 #玉成戲院、玉成街] 偷走偏於南港西北角，從戲院轉型為流音產業一環的「玉成」 #南港區 Nangang Dist/台北市 Taipei City》2019年6月27日，
<https://www.thiefplaces.com/post/06262019>
- 4、 Reynard，玉成街—城市四合院、另展風情，2007年3月16日，
<https://blog.xuite.net/xeriol/twblog/155962339>
- 5、 解說點，老街華香懷舊之旅，台北市文獻會解說員講義「南港老街探訪」吳木通、吳黛珊，2001年6月30日，
<http://icontent.nkps.tp.edu.tw/naturesci/HtmlPageOrder.aspx?kindID=11&orderID=2&funcID=5>
- 6、 闕小豪，南港第一戲院【捷運南港展覽館站】(台北市南港區)[老戲院巡禮]，2018年7月14日，
<https://char.tw/blog/post/nangang-first-theater>
- 7、 apex.cheng，時空旅人，舊街風情(一三一)南港老街，2015年3月28日，
<https://blog.xuite.net/apex.cheng/wretch/308931184-%E8%88%8A%E8%A1%97%E9%A2%A8%E6%83%85%28+%E4%B8%80%E4%B8%89%E4%B8%80%29+%E5%8D%97%E6%B8%AF%E8%80%81%E8%A1%97>
- 8、 建成國民中學，南港老街行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4/c0425100521/course6.html>

- 9、 臺北市立圖書館視障電子圖書館，線上臺北畫刊，中南街—老街風華 待你體驗，2003 年 12 月，
<https://blind.tpml.edu.tw/sp.asp?xdurl=superxd/PictorialContent.asp&icuitem=543741&mp=10>
- 10、 臺北市立圖書館視障電子圖書館，線上臺北畫刊，玉成街—城市四合院 另展風情，2003 年 12 月，
<https://blind.tpml.edu.tw/sp.asp?xdurl=superxd/PictorialContent.asp&icuitem=543740&mp=10>
- 11、 臺北市立圖書館視障電子圖書館，線上臺北畫刊，東南街-南港第一街的美麗與哀愁，2003 年 12 月，
<https://blind.tpml.edu.tw/sp.asp?xdurl=superxd/PictorialContent.asp&icuitem=543739&mp=10>
- 12、 臺灣省政府公報網際網路查詢系統，<https://gaz.ncl.edu.tw/index.jsp>，
卷期→ (1:2)、(35:春:19)、(38:夏:68)、(42:夏:19)、〔62:秋:8(62.7.11)〕、〔63:秋:34
(63.8.8)〕、〔73:夏:6 (73.4.9)〕
- 13、 南港區公所，首頁-認識南港-休閒娛樂-美食南港，2021 年 8 月 27 日，
https://ngdo.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10E86CC881582E9&s=A5611BFD2ACBA8BA

底圖

Pngtree，<https://zh.pngtree.com/>



臺北市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4樓

電話：(02) 27825196

傳真：(02) 27888675

網址：<https://nghr.gov.taipei>

電子郵件信箱：web02400@mail.taipei.gov.tw